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—15:00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05日（星期五）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77,298,28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70,0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,328,284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8 人，代表股份 32,095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31,927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28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6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47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95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3183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7150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966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4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86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140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7150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144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48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48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3278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7150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957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12 日